

# 《行为分析从业人员资质通用要求》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一、 目的和意义

应用行为分析(Applied Behavior Analysis) 是从心理学行为学派所发展而出的具有实证支持的专业康复治疗和教育体系。在各国，应用行为分析的原则在普通教育、自闭症干预、智力和发展障碍、多动症、运动障碍、脑损伤、药物依赖、痴呆、育儿、健康管理等众多领域中被广泛应用。在我国多用于患有自闭症、有行为问题、肢体残疾及发育迟缓等特殊儿童身上。

根据行为分析师认证委员会(Behavior Analyst Certification Board) 公布的应用行为分析从业人员在美国的市场需求数据显示:从 2012 年到 2014 年，对行为分析从业人员的需求量翻倍增加。到了 2018 年至 2019 年，根据从业人员级别的不同，需求量的增加为 80%-157%。需求人数超过 30000。各行业对于行为分析从业人员的需求有 85%是与健康管理(46%)、教育服务(28%)和社会保障服务(11%)相关的。

根据这个数据，各国专家都在积极探讨缓解的办法，包括提供多层级的从业人员来缓解需求。目前我国截止到申请日为止，符合国际认证要求的行为分析从业人员仅有不足 300 名。市场的需求和实际的供给形成严重失衡的局势。因此建立中国自有的行为分析从业人员体系，稳步培养国内行为分析人才是大势所趋。同时，随着我国行为分析从业人员队伍的发展，在初期，有必要就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伦理道德以及行业操守进行规范和管理。这样在正确的道路上，才能更好地发展。才能为我国有特殊需要的儿童提供更好的服务。才能为全面落实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着力提升残疾康复服务质量、早日实现“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目标打好基础。

## 二、 任务来源

《行为分析从业人员资质通用要求》（后文简称《要求》）在中国残疾人康复协会 2020 年第一批团体标准制定计划中列为团体标准制定计划，项目编号为 CARD202004，旨在推动行为分析从业人员体系的建立。

## 三、 主要工作过程

中国残疾人康复协会组织具有多年应用行为分析服务经验的国内外专家担任本《要求》的起草工作，并由本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北京大学第六医院郭延庆教授担任《要求》编制的首席专家，编制团队成员多年来承担行为分析的临床、教学和科研工作，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和实践经验。

在《要求》编写工作筹备期间，编制团队就编制内容的框架和内容进行了专项研讨，在确定整体架构后，编制团队成员对国内外的从业人员情况进行了调研，并结合当前我国对行为分析从业人员的需求，在整合多方资源的基础上撰写本稿，并在团队内部进行多次讨论和修订。《要求》在立项审查会上经专家讨论及建议将原本递交的《行为分析师资质认证通用要求》改名为《行为分析人员资质认证通用要求》主要原因为“师”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要求》成稿后，编制团队与研讨修正专家队伍就编写内容的主次以及内容的添加删减进行了深入探讨，进一步完善了具体内容，形成征求意见稿。

## 四、 主要条款、技术指标的说明

《行为分析从业人员资质通用要求》明确行为分析从业人员需通过系统的培养，结合理论和实操，为有特殊需要的儿童提供专业服务的原则。并对从业人员的理论、实操、学历、持续进修及督导能力进行明确要求。确保队伍积极向上，做到既了解国情有能够与国际接轨。

## 五、 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不违背现行的法律、法规。参考国际共识的原则，制定规范的从业人员资质要求，为政府购买康复服务和家长选择适合的康复服务提供支持和指导。

**六、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七、 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序及说明**

无